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603执恢2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7号。

代表人：项林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波，男，1972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

被执行人：隋忠华，女，1960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21)辽0603民初1544号民事判决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波、隋忠华共有的坐落于东港市前阳镇新安村泰阳佳城E区14号楼5单元209室房屋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314513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常清  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
书记员 刘洋

